

## 專利局動態

### [臺灣]

#### 智慧局 2014 年專利商標公文書電子送達服務實施概況

智慧局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專利商標公文書電子送達服務，實施至今已屆滿 1 年，且各項統計指標之數據皆有成長，逐步顯現業務電子化之成效，以下摘錄智慧局公布之 2014 年全年實施概況：

##### 一、受送達人數：

由 2014 年 1 月底之 135 人（個人佔 103 位、公司組織佔 32 家），增加至 2014 年 12 月底之 1,383 人（個人佔 991 位、公司組織佔 392 家），進一步分類，2014 年 1 月底計有 22 家事務所（38 位代理人），2014 年 12 月底增加至 108 家事務所（162 位代理人）。

##### 二、電子公文件數：

2014 年智慧局共計發出 119,136 件電子公文，包括專利 97,546 件、商標 21,590 件，其中代理人接收之電子公文數全年計有 104,331 件（專利 83,326 件、商標 21,005 件），佔全部電子送達件數之 87.57%。

##### 三、電子送達比率：

電子送達比率逐季攀升，由 2014 年第一季之 10.18% 上升至 2014 年第四季之 29.13%，送達比例幅增加 18.95%，成長率高達 186.15%。

資料來源：“智慧局專利商標公文書電子送達服務 103 年實施概況。” [TIPO](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540853&ctNode=7127&mp=1). 2015 年 1 月 22 日。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540853&ctNode=7127&mp=1>>

### [美國]

#### 美國專利局將舉行專利執業者 (patent practitioner) 與當事人溝通特權 (privilege for communication) 相關議題之圓桌會議

創新者欲於多國尋求專利保護時，往往會諮詢專利執業者，包含專利律師 (patent attorney) 或代理人 (registered representative)。然現美國各法院並未統一是否接受前述專業人士與當事人間之溝通特權（於訴訟程序中有權保有其溝通內容的隱密性）。也因如此，對於創新者而言便不太樂意告知其專利執業者關鍵資訊，原因在於該關鍵資訊可能在進入司法程序時必須面臨於法庭內揭露的情形。此外，美國各地院對於是否接受不具律師資格的美國專利代理人 (non-attorney U.S. patent agents) 與其客戶的溝通特權與接受程度範圍亦不一致。

故美國專利局將於 2015 年 2 月 18 日就有關專利申請人與其諮商對象溝通特權的保護舉行圓桌會議，並尋求公眾就以下議題提供意見：

1. 美國法院是否應承認非美國專利執業者 (foreign patent practitioner) 與其當事人間之溝通特權？若承認，則其溝通內容可享有的保密程度與範圍為何？
2. 美國專利申請人與其不具律師資格的美國專利代理人於美國法院中就溝通內容可享有的保密程度與範圍為何？
3. 於美國法院轄區外，美國專利執業者 (U.S. patent practitioner) 與其當事人間的溝通內容，是否應承認其溝通特權？若是，則其溝通內容可享有的保密

程度與範圍為何？

資料來源：“Notice of Roundtable and Request for Comments on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Issues Related to Privileged Communications Between Patent Practitioners and Their clients,” USPTO, Federal Register, Vol. 80 No.16. 2015 年 1 月 26 日。

<<http://www.gpo.gov/fdsys/pkg/FR-2015-01-26/pdf/2015-01241.pdf>>

